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963號

上訴人 王志峰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81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1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王志峰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非法寄藏非制式衝鋒槍罪刑（想像競合犯非法寄藏子彈罪），以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相關沒收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論斷之理由。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證人鄧孟軒與上訴人間有糾紛，其於警詢、偵查中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應經交互詰問及對質，原審未傳喚鄧孟軒

01 出庭作證，遽予採信；上訴人於警詢製作筆錄時，有遞交對  
02 其有利之錄音檔資料，原審未播放該錄音檔調查，逕為上訴  
03 人不利之認定，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

04 四、經查：

05 (一)證據的取捨、證據證明力的判斷及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  
06 法院的自由裁量、判斷職權；此項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  
07 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

08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以及鄧孟軒、張  
09 毓瑄、廖宥鈞、何曉喬等人之證詞，並佐以內政部警政署刑  
10 事警察局（槍彈）鑑定書等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相互勾稽，  
11 互為印證，而認上訴人有前揭犯罪事實。

12 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係原  
13 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鄧孟  
14 軒業於第一審審理時出庭作證，接受檢察官、上訴人於第一  
15 審辯護人之交互詰問，並經審判長詢問：「對證人鄧孟軒今  
16 日在庭之陳述有何意見？」，上訴人答稱：「沒有意見，證  
17 人今日證述實在」等語（見第一審卷第263頁），顯見鄧孟  
18 軒已經法官合法訊問，且於訊問時予當事人詰問之機會，其  
19 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不  
20 得再行傳喚。又上訴人於原審坦承客觀事實，對於其本人於  
21 警詢中之陳述並無意見（見原審卷第158頁），且未聲請再  
22 次傳喚鄧孟軒或聲請勘驗播放任何錄音檔，復於原審審判長  
23 訊以：「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  
24 人均答稱：「沒有」（見原審卷第158頁），是原審未再傳  
25 喚鄧孟軒出庭作證及未勘驗播放上訴人所謂之錄音檔，於法  
26 並無違誤。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違  
27 反證據法則云云，係就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徒憑己  
28 意，再單純為犯罪事實有無之爭辯，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  
29 理由。

30 (二)本院為法律審，以審核下級審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為職  
31 責，故當事人原則上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而據以

01 指摘原判決違法。  
02 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提出所謂鄧孟軒於民國113年4月29日  
03 所出具之「刑事陳述自白書」、「刑事陳述自白書暨證詞答  
04 辯意旨狀」，據以指稱：鄧孟軒所述可以還原本件事實真相  
05 云云，係提出新證據，並主張新事實，本院無從調查、審  
06 酌，且不能因此逕認原判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所指上  
07 情，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8 五、綜上，上訴人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說明於不  
09 顧，或就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  
10 價，重為犯罪事實有無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  
11 事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12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照首揭說明，應認本件  
13 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予以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7 法官 周政達

18 法官 洪于智

19 法官 林婷立

20 法官 蘇素娥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林君憲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